

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的通知

为加强对本市文艺创作、尤其是对重大题材和重点作品创作的组织协调及服务指导工作,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和目标,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特制定颁布2012年度第一期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努力创作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讴歌人民群众精神风貌、思想深刻、艺术精湛、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努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的软实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二、项目选题范围

1. 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讴歌和反映中国共产党和我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而前赴后继、顽强奋斗,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壮烈历程的重大胜利,努力塑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改革开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民族复兴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光辉形象。
2. 艺术地再现近代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和百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伟大历程,弘扬前赴后继、志士仁人崇高精神的相关作品。
3. 表现上海历史变迁,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和当代新上海人形象(包括革命志士、劳动模范、文化大家、社会贤达和各界精英),取材或改编上海名著,体现上海源远流长的城市文脉和文化积淀,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以及倡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价值取向的有关选题。注重反映上海加强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而努力奋斗的相关作品选题,尤其是以塑造工人阶级形象为主体的现实题材作品。
4. 着眼于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演出特点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作品选题。
5. 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有利于弘扬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的相关选题,尤其是引导未成年人良好思想品质和健全人格的培养,贴近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群体,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益德励志、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作品。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的选题项目须符合上述“项目选题范围”的有关内容要求。

2. 内容题材深刻,创作导向正确,艺术构思成熟。作者(或创作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能,具有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艺术追求。

3. 申报立项的文艺创作,主要指文学、影视剧、动漫影视、广播剧、舞台艺术、音乐、美术等门类。其中,关于适合未成年人的文艺创作项目,则主要指文学读物、儿童剧、影视剧、动画片、优秀的动漫游戏和儿童歌曲等。

四、申报手续

1. 本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创作生产单位,可通向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本系统的作者可通过市文联、市作协等相关文艺家协会向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2. 本市各区县文艺单位、民营演艺机构和影视公司,以及作家艺术家个人可直接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3. 欢迎兄弟省市的作家艺术家和演艺公司、影视制作公司等创作团队参与或合作打造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相关选题可直接(或通过沪合作方)

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4. 本市宣传文化系统以外的各行业各系统,对于创作反映自身行业系统特点的重大题材作品,可通过行业或系统的宣传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也可提供相关创作线索和项目设想,由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配置创作资源,形成创作团队后另行申报。

五、资助扶持途径

申报项目由专家论证评估,对有关项目的选题内容、制作构想、创作团队和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评审;经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审议投票,并经市委宣传部审定,最终决定立项项目。

被审定通过的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将在资金投入、创作资源配置、媒体传播宣传、市场运作推广等方面得到重点支持和扶植。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的委托,将对入选项目实施优先专项评审,在文本创作、制作或演出等方面,加大力度给予重点资助,尤其是对由上海制作机构和在沪艺术家主控主创并在

上海立项的项目,将集中财力加大扶持力度。对在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单位和院所申报的项目,在立项和资助上予以倾斜。

在已获得立项的本市重点影视项目中,将进一步评选产生“重中之重”项目,在对其剧本实施资助后,经评审和审定后由文化专项资金对其摄制部分实施资助。

对于上海影视和演艺业主控主创的优秀原创剧目,尤其是列入国家和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的重点项目,根据中央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相关部门委办制定的《上海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信贷扶持。

凡立项作品在全国性文艺评选活动中获奖,或在国内外文艺创作和演出(播映)中产生重大影响者,本市有关方面将根据《上海文艺创作精品、精品和文艺家荣誉项目奖励办法》等有关条例给予重点奖励。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3月

申报手续:

1. 申报者请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网页(<http://wgj.sh.gov.cn>)或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下载“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表”,表格分文学与剧本、影视剧(含广播剧、动画片)、舞台艺术(含音乐、美术、动漫游戏、信贷扶持)三类。
2. 请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他附件送交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高安路17号701室,邮编:200031,电话:24022230,64450154),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电子邮箱(zdwy@shanghai.gov.cn)。文学与剧本、影视剧(含广播剧、动画片)、舞台艺术(含

音乐)、美术、动漫游戏类别的申报表及附件一式十四份,信贷扶持项目申请表及附件一式十份。

3. 申请信贷扶持项目请参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上的《关于申报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2012年度第一期信贷扶持项目的通知》。

4. 凡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的项目,经评审后未被批准立项的,将转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进行评审,详情请参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5. 全年均可申报,每年评审两次。凡2012年4月12日前完成上述申报程序者可进入今年第一次论证评审,立项结果将通过媒体公布。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2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委托,面向社会接受本市公益性文化艺术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艺术申报项目评审,并对资助项目实施监督。基金会2012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含各专项基金)的申报受理工作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4月18日截止。为做好本期的项目资助申报受理工作,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及时申报。

项目资助宗旨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坚持创新,着力打造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扶持上海文艺创作和公益性的文化公益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

项目资助范围

1. 文学创作:主要资助具有较高文学性和文化价值的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小说集、诗歌、散文专集,以及文艺创作现状、文艺思潮相关的文艺评论。
2. 影视创作:主要资助具有较高思想和艺术水准的故事片、舞台艺术片、舞台纪录片、电视剧、广播剧以及文艺类电视艺术片等剧本原创和改编项目。
3. 动漫创作:主要资助内容健康有益,达到较高思想和艺术水准的美术片(含动画、木偶、剪纸片等)、电视动画片

等剧本原创和改编创作项目,以及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积极向上的优秀动漫游戏。

4. 舞台艺术:主要资助具有较高思想和文化内涵的戏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等舞台剧本原创和改编创作项目;戏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和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艺术门类的创作演出项目。

5. 美术、文博:主要资助美术、书法、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具有导向示范性和艺术性的大型主题创作项目,具有较高民族性、公益性、代表性的美术与文博展览项目(属于由财政全额拨款的项目不在此列,按有关规定办理)。

6. 群众文化:主要资助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群众参与度高的全市性的公益群众文化项目,尤其是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品牌”效应的优秀文化项目(属于由财政全额拨款的项目不在此列,按有关规定办理)。

7. 文化艺术活动:主要资助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含量、公众参与度的重大文化节日、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重大文艺赛事(不包括征文类项目),以及有关文化艺术交流普及、研讨(不包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项目)、展览展示展演等类别的文化艺术活动项目(属于由财政全额拨款的项目不在此列,按有关规定办理)。

8. 文艺人才资助、奖励:主要资助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人才;奖励为上海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文艺人才;奖励在上海艺术院校和其他高校艺术专业从事专业教学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和在校学习的优秀学生。

9. 图书出版:主要资助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的出版项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创新价值和文化价值;体现上海出版追求的优

秀图书出版项目。

项目资助重点

基金会在项目资助上,坚持内列国家和本市重大文化项目的作品倾斜,向优秀的原创作品倾斜的原则,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重点支持。

1. 体现时代精神,反映现实生活,热情讴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生动展示中国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的优秀作品和项目。

2. 弘扬民族精神,有利于中华文化传承,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的优秀作品和项目。

3. 体现上海文化底蕴和海派文化精神内核,反映城市精神风貌,表现不同历史时期上海的名人、名家、名著的风采,并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优秀作品和项目。

4. 有利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能陶冶道德情操,为少年儿童所喜爱的、健康向上的优秀少儿作品和项目。

5. 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优秀作品和项目。

6. 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适应群众文化需求的新变化新要求,并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文化项目。

7. 有利于建设上海文艺人才高地,促进文艺领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施展才华和培养、推出优秀青年文艺人才的优秀作品与扶持人才项目。

8. 列入国家重点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关注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海派文化特色和重要文化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及

体现国际学术发展水平的经典性、前沿性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申报办法

1. 凡具有上海户籍和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公民,在上海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同时又具备申报项目资助有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基金会涉及项目资助工作的人员除外),均可向基金会申报项目资助。

2. 申报者请登录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根据申报项目,查询项目资助的有关文件。

3. 申报者请在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或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网站(<http://wgj.sh.gov.cn>),按照文学、影视、动漫、舞台艺术、美术文博、群众文化、文化活动等申报类别下载并填写相关文化艺术门类的《2012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申报上海文艺人才基金、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等专项基金的单位和个人,请下载并填写相关专项基金的《2012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

4. 申报者请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他相关附件送交相应的申报受理点,并将电子版发往相应申报受理点的邮箱。

5. 有关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的立项申报事宜,详见《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的通知》。凡申报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立项的项目未获得通过者,如符合基金会或各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条件的,由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其转入基金会或各专项基金进行评审。同一个项目不必同时向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基金会及宣传系统所属有关专项基

金办公室进行重复申报。

6. 申报过程中如有不清楚事宜,可与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及各专项基金办公室进行联系或咨询。

申报时间和申报受理点

基金会有关文化艺术门类资助项目和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4月18日(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

申报受理点: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

电话:62821008,62818587,

62815037-304/315/530

邮箱:psb@shcdf.org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理事办公室

地址:高安路17号

电话:24022190

24022322

邮箱:xcbrcb@shanghai.gov.cn

☆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评审办公室

地址:绍兴路5号

电话:64311104

邮箱:shwhhjcb@126.com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办公室

地址:黄浦区北平路200号206室

电话:64376886 转

邮箱:sgartscenter@163.com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办公室

地址:岳阳路168号2号楼

电话:64376722

邮箱:xiqiu1230@126.com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影视市场处(受理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演出补贴申报)

地址:四川中路276号5楼

电话:23128155

邮箱:wjgssc@163.com